

南京中央商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南京中央商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于 2016 年 4 月 26 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到董事 9 名，实到董事 9 名，其中委托 1 名，公司监事列席了会议，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吴晓国先生主持，审议并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公司 201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审议通过《公司 201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审议通过《公司 201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经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报告期母公司实现净利润 163,827,662.72 元，按 10%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16,382,766.27 元；按 5%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8,191,383.14 元，加年初未分配利润 812,387,539.99 元，减去 2014 年度现金股利和派发红股合计 717,709,295.00 元，减去提取的 2014 年度任意盈余公积 28,457,894.23 元，本年度可供股东分配利润 205,473,864.07 元。具体分配预案如下：

按公司 2015 年末总股本 1,148,334,872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按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0.30 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股利 34,450,046.16 元。

分配后尚余未分配利润 171,023,817.91 元，结转下一会计年度。

此项分配预案需提交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后实施。

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四、审议通过《公司 2015 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五、审议通过公司聘请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根据《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拟续聘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提供 2016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内部控制审计服务，聘期一年。

同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在与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签订合同时，确定支付其报酬的数额。

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六、审议通过《公司 2015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详见公司自我评价报告。

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七、审议通过公司 2016 年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关联董事吴晓国先生、祝义亮先生、祝珺先生、沈晔先生回避表决。

详见公司 2016 年预计日常关联交易公告。

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八、审议通过公司 2016 年第一季度报告及其正文

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九、审议通过公司召开 2015 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董事会提议召开公司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股东大会召开时间另行通知。

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十、审阅《公司 2015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特此公告。

南京中央商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 年 4 月 26 日